

(接A14版)

(4) 14.7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 (六)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9.60元股,为低报价剔除,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82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845,33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033.74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七)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优优绿能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25倍 截至2025年5月20日,T-4日)。

截至2025年5月20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300001.SZ	特锐德	22.92	0.8682	0.7236	26.40	31.68
300693.SZ	盛弘股份	31.31	1.3714	1.3324	22.83	23.50
300491.SZ	通合科技	20.01	0.1370	0.1090	146.05	183.60
300713.SZ	英可瑞	17.17	-0.5649	-0.5656	-	-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24.61	27.59	

数据来源: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2024年英可瑞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为负,通合科技静态市盈率为异常值,该两家可比公司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89.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5月20日(T-4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25倍;低于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5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三、战略配售

####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名单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机构类型
1	优优绿能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5月23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 (二) 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9.6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8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3%;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86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3%。

截至2025年5月20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5月3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214	19,999,974.40	1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	28,000,000.00	12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535	21,999,936.00	12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410	14,999,936.00	12
民生证券优优绿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8,660	84,999,936.00	12
合计	1,897,319	169,999,782.40	-

####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报

依据2025年5月15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步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9,7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0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268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网下发行

####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8家,对应的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6,823个,其对应的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845,3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5年5月2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

价格89.6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5年5月2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5年5月15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5年5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5年5月28日(T+2日)9:30-16: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

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5年5月28日(T+2日)9: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5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六)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59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内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下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0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0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	